

附件 2 选举程序

一、 一般程序

选举应在理事会确定的拟选举理事会新成员的那一年的四月和/或五月进行。在每次理事会选举期间将选举（总共九名理事中的）四或五名新理事。每两年举行一次选举，每一新选出的理事会成员从该年的七月一日起任期四年。这样，每隔两年有新理事会成员加入，使得在注入新理事会成员的同时，通过在前一次选举选出的理事的留任来保持连续性。

选举委员会

对每次理事会新成员的选举，当时的理事会将委派一个选举委员会，选举期间由其独立地负责收集提名和计数选票。选举委员会的成员没有作为选举期间要选出职位的候选人的资格。选举委员会的成员以中立、透明和专业的方式负责管理选举过程。理事会还将指定选举委员会用来接收提名和选票的方法，通常是用电子邮件或其他类似的方法。然后，理事会将向 PACE 会员通告选举委员会成员、选举日程和如下所述的选举程序。

二、 提名程序

选举之前将有两周的提名期，一般（除非理事会经多数票表决另作规定）从星期一开始，在随后的第二个星期五的美国东部

标准时间下午五时结束。任何在提名期开始前注册的 PACE 会员都有资格通过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方法成为理事会的候选人：（1）自我提名；（2）由一位 PACE 会员提名并得到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必须送达所有选举委员会成员。

为了使 PACE 会员及时了解提名的最新进展，在提名期，选举委员会将约每三天公布一次候选人提名的临时结果。选举委员会负责发电子邮件，确认收到对每一被提名人的提名。

选举委员会将及时通告每一候选人的候选资格，但无论如何不能晚于提名期的最后一天。然后，每一候选人必须在提名期结束后的星期一上午九点前向选举委员会提交一个简短的陈述（不多于 200 字），简述其履历及能为 PACE 做什么贡献。选举委员会将审查和编辑较长的陈述，或要求由候选人来做。不能减少陈述的长度以满足 200 字限制的候选人将从选举中去除。

三、 投票选举程序

投票选举期从提名期随后的星期一开始，并将延续至少两周。选举委员会将在投票选举期的第一天向所有 PACE 会员散发电子选票，包括最终候选人名单和候选人的个人陈述。每一 PACE 会员将受到一张选票。所有在提名期开始前注册的 PACE 会员都有权对最多达四或五人（依要选举的理事会成员的数目而定）进行投票选举。对多于这个数目的候选人投票的选票将被

视为无效。应在投票期开始后的第二个星期五美国东部标准时间下午五小时前按指定的方式将选票提交给选举委员会。

四、 通知选举结果

选举委员会负责对每一候选人的计票，并在不迟于六月一日前向所有 PACE 会员报告最终结果。得到最多选票数的候选人将当选为理事会成员，从七月一日起任期四年。选举委员会还将通告离任的理事会成员，以及向候选人个人通告每一候选人的得票数。